网络平台售药链接中藏“黑话”？

女子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袁婷

网络平台售药链接中竟隐藏“黑话”，向社会公众售卖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最终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6000 元。

电商平台上发现“聪明药” 警方循线追踪发现售卖者

林林是某电子商务平台的老用户，一天在浏览网站时一个售卖药品的链接吸引了他的注意。这个链接跟其它售卖非处方药的链接有很大不同，链接中没有标明药品的名字，只显示卖的是“聪明药”，并且标称是印度货源。

林林很好奇，便通过网络搜索什么是“聪明药”。结果发现，这种药品的有效成分是莫达非尼，是一种神经兴奋药品。林林发现，莫达非尼是我国严格管制的一类精神药品，是用于治疗发作性嗜睡病等疾病的一种觉醒促进剂，不仅不能达到所谓提高智力的效果，还具有成瘾性，于是林林及时向警方反映了这一情况。

很快，民警通过侦查确定了卖家沙沙。根据沙沙的供述，“聪明药”是自己丈夫从印度带回国的，她通过网络售卖的方式卖给了多地的多个买家。

被抓后，沙沙非常后悔，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还劝说丈夫尽快回国接受调查。

售“药”还是售“毒”？ 法院:应当认定贩卖毒品罪

承办法官表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具有药品和毒品的双重属性，在临床上规范使用具有非常重要的医疗作用，但如果脱离管制被吸毒人员滥用则属于毒品。

我国对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行严格管制，出台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及相关目录，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行严格管理。

《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指出：对于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的，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行为人出于医疗目的，违反有关药品管理的国家规定，非法贩卖上述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本案中，沙沙明知莫达非尼的性质，是被国家管制的“违禁”药品，售卖“风险高”，仍在网络平台上向不特定人贩卖，波及范围广，沙沙也并未对买家购药理由进行审核，事实上也缺乏对买家进行审核和监管的能力。可见，沙沙并非出于医疗目的贩卖莫达非尼，而是对药品流入毒品市场持放任态度，客观上使被管制的精神药品脱离监管，面临被滥用的风险，应当认定为贩卖毒品罪。

考虑到沙沙贩卖的莫达非尼依法进行折算后数量较少，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劝说丈夫归案，家中还有两个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等情节，最终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沙沙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6000 元。

建议平台健全管理机制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通过类案检索发现全国各地通过网络平台，使用诸如“聪明药”等“黑话”售卖管制药品的案件并不罕见。毒品问题的有效治理需要社会共同发力，为更好地发挥刑事审判的指引作用，在审判工作中贯穿能动司法，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上海二中院在案件审结之后向案件中的网络平台发出了司法建议。

由于平台在卖家身份审核、商品合规性审查、注意事项提醒等方面尚存在改进之处，而且平台采取的是“个人—个人”电子商务模式，偏向私密的交易方式更是为网络违法交易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因此建议：一、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网络治理意识。强化平台监督管理意识，加强规则设置和技术保障。二、健全网络治理机制，加大整治工作力度。加强事前审核、事中监管、事后惩治。三、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及时移送犯罪线索。畅通用户举报机制，对于查实的平台非法交易线索，第一时间移送公安机关。

司法建议发出后，该网络平台积极回复，表示在今后的管理中将积极按照司法建议提出的路径加大整治力度，进一步提升技术管控能力，对违规信息发布进行拦截；加强商家合规宣传，促进商家依法经营；强化协作共治，净化网络交易环境。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翻墙”网购含大麻“电子烟”

一青年教师因走私毒品罪获刑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我对不起父母，辜负了母亲对我的养育之恩。被羁押以来，每次家里传来的消息都让我陷入自责与痛心。”“我年纪尚轻，希望早日改过自新……”一名年轻的教育工作者，为吸食大麻，向境外人员求购含有大麻成分的电子烟油，终落入法网。近日，欧阳某某被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走私毒品罪提起公诉。经审理，杨浦区人民法院当庭以走私毒品罪判处欧阳某某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

“翻墙”买大麻，混入电子烟油EMS

据检方指控，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被告人欧阳某某先后两次通过网络以人民币 1800 元的价格向境外人员求购含有大麻成分的电子烟油，并商定由对方将烟油从境外发货邮寄至国内。相关货品经上海入境，直接邮寄或转寄至欧阳某某指定地址。今年 3 月 15 日，公安机关在欧阳某某住处将其抓获，当场查获烟弹、含有烟油的电子烟等。经鉴定，涉案烟弹、电子烟内所含黄色液体均检出大麻成分（四氢大麻酚）。被告人欧阳某某到案后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

“被告人出于个人吸食带有刺激性烟油目的、主观恶意不大，并非实施走私毒品的直接行为人，应当认定为走私毒品的从犯。”欧阳某某的辩护人表示。那么，被告人是否构成走私毒品罪？在整个过程中他又起什么作用？公诉人表示，走私毒品罪的构成包括“明知是毒品”和“进行走私”两个基本要求。本案被告人与卖家的聊天记录中多次出现“泰国发货”、“清关”、“国际快递”等涉及跨境物流的名词，还有卖家发给他的国际快递物流信息截图，结合案件中物品的交易价格等，可证实被告人对物品跨国入境及该物品系毒品大麻的事实都是明确知晓，且积极追求的，作为走私毒品的直接正犯，其行为符合我国刑法关于走私毒品罪的犯罪构成，应当以走私毒品罪追究刑事责任。

公诉人进而指出，被告人通过“翻墙”登录境外软件，主动添加境外贩毒者，主动询价要求购买毒品。在长达数个月的时间内，被告人多次催促境外人员发货，主观上积极追求发生毒品跨国入境的事实，客观上对走私毒品行为最终发生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被告人并非在走私毒品行为过程中起次要、辅助作用，不符合我国刑法对于从犯的认定条件。

被告人对毒品有依赖性，不适用缓刑

欧阳某某的辩护人还表示，“被告人系走私毒品犯罪的初犯偶犯，积极认罪认罚，社会危害性较小，应当适用缓刑。”

公诉人表示，“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走私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将被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被告人欧阳某某走私毒品两次的行为，同样在量刑时作为重要情节予以评价。结合被告人具有坦白的法定从轻处罚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并在辩护人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根据刑法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以适用缓刑。鉴于本案系毒品犯罪，被告人对毒品具有一定依赖性，再犯可能性较大，综合被告人实施走私行为的数量、次数、到案后认罪悔罪态度等，本案不适用缓刑，公诉人提出的量刑建议客观、公正、适当。

经审理，杨浦法院依法当庭以走私毒品罪判处欧阳某某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

定制盲盒手办，样品存质量瑕疵能退货款吗？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倪佳

立公司找到博公司要定制一批盲盒手办，预付了 70%的款项，然而，收到样品却发现存在质量瑕疵。立公司不满意，便找了其他供应商另做，并诉至法院要求与博公司解除合同退还货款。博公司提起反诉，称这批定制的盲盒手办不应执行玩具的国家标准，立公司中途退单理应赔给自己损失。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合同纠纷案件。

公司定制盲盒，预付3万却发现样品存瑕疵

立公司想定制一批盲盒手办，于是找到博公司，双方签订了《供应商合作协议》，约定由博公司为立公司制作盲盒公仔；博公司先制作模具，交付打样的样品，待确认样品后再完成“大货”。立公司支付了 70%的价款即 3 万元。

很快，立公司收到博公司寄来的 10 个公仔产前样品，反馈样品存在杂质、异味及细节处理不够细致等问题，博公司称样品是仓促赶制的，“大货”会更精细。立公司称其客户对样品非常不满意，于是寻找了其他供应商另做。立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博公司解除合同并退还货款。

立公司诉称，博公司网站宣传页面显示产品名称为玩具，这批定制盲盒应属玩具类别，增塑剂含量应同时符合玩具和模型国标，还应符合《鉴赏收藏用潮流玩偶及类似用途产品团体标准》。样品存在较大异味和瑕疵，博公司提供的环保测试报告显示样品原料符合相关标准。立公司委托检测部门按照玩具类标准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样品的增塑剂含量严重超标，据此原告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货款。

博公司辩称，这批定制的盲盒手办属于模型产品，不属于玩具类别，不能以玩具的国家标准作为依据。立公司主张的《团体标准》也是在案涉协议签订后制定的，且立公司提供的检测样本并非被告提供的样品。博公司已为订单开模打样，支出成本产生了费用，立公司无故取消订单应赔偿被告相应损失。博公司据此提出反诉。

法院：一方返还预付款，一方赔偿打样费

法院审理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本案中，立公司主张样品存在质量问题，对此应承担举证责任。关于案涉盲盒商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但无论参照何种标准，现 B 公司否认检测样本为案涉提供样品，立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也仅为其单方委托，因此该检测报告的证明效力法院不予确认。立公司对于质量问题，无其余证据予以证明，并撤回了质量鉴定申请，立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立公司单方提前取消订单，已构成违约，应赔偿博公司损失。博公司为了保证工期，经立公司默许先行制作了“大货”模具，主观上是善意，但其作为专业定作方显然更有专业优势和风险预判能力，在微信沟通交流时未区分样品模具和“大货”模具的情况，由此可能造成对方错误认知，也未明确告知立公司自担先行制作“大货”模具的风险，存在一定过失，应适当减少博公司主张的赔偿金额。

综上，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最终法院判决博公司返还立公司支付的预付款 3 万元，立公司应赔偿博公司打样损失费 1.5 万元。

（文中所涉公司名称均为化名）

男子以“刷单”为名诈骗邻居60万余元

□记者 夏天 实习生 陈科扬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一男子以“刷单”为名诈骗多位邻居共计 60 万余元。日前，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这起诈骗案提起公诉，被告人左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2022 年 9 月，戴先生收到邻居左某某的微信，请他帮忙在“快团团”平台刷单提高店铺信誉等级，许诺给予 5%的好处费。戴先生根据左某某指示，在左某某的“快团团”店铺购买 6 单整箱五粮液白酒，共计支付 3.6 万余元，之后左某某如约将 6 单的好处费 1800 元支付给戴先生。几天后，左某某再次找到戴先生刷单，虽然上一次的本金尚未归还，但出于对左某某的信任以及到手的好处费，戴先生再次进行刷单，左某某支付了相应的好处费。就这样，戴先生一共刷单 32 单，金额近 20 万元。对于货款，左某某迟迟不肯退还。而相应的好处费，刚开始左某某还能定时支付，之后却以各种理由推脱。无奈，戴先生只得选择报警。

经过调查发现，小区内同样的受害者还有很多。左某某交代，他因好赌债台高筑，就想到刷单诈骗的方法，他在“快团团”平台上挂上一个链接，找多名小区邻居虚假购买，但是并不像许诺的那样将刷单的钱款如数退还，骗来的钱用于偿还自身债务和支付其他人的好处费，这样拆东墙补西墙，一共骗得 60 万余元。

宝山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左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日前，宝山区人民法院对左某某作出如上判罚。